

真正讓農民當家作主的法律案，未來社區提出計畫前，居民一定要先參加人力培育的培根計畫訓練，由農村居民共同參與、由下而上、計畫導向、軟硬兼施、社區自治的機制，凝聚社區共識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，朝向社區願景作有計畫、有秩序的發展。

農委會重申，農村再生是以「由下而上」、「計畫導向」、「軟硬兼施」、「社區自治」四大方向執行，未來農村的居民是主人，文化保存是重點，讓農村活化、引導年輕人回鄉也將不是夢，在目前農村再生的試辦社區中，已有青年回鄉的正面效益。

農民再生立基農民需求，兼顧三農發展完整全面推動

農委會表示，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特定目的與運作範圍，農村再生條例著重在農村活化、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，而重視農村生產、生活、生態整體發展，並以農民需求為依歸，本即是農委會施政重心，農委會目前推動一系列的工作包括休耕地活化、小地主大佃農及發展有機農業、推廣台灣農業精品、農業深度旅遊業，都是關照各方面的農業施政。農村再生條例補強了以往在農村生活上的施政，農業政策將更完整、更全面。

集村興建農舍將在保護優良農地目標下調整規範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09月09日第5916文號刊登

對於監察院調查集村興建農舍所指正之各項缺失，農委會表示，該會將虛心檢討，並以積極態度面對，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促進農村發展，針對現行機制偏離政策目標的規定，將會同內政部進行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及「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」的修正。

集村興建農舍 從制度面檢討

農委會表示，集村興建農舍政策立意良善，目的係將零星分布之農舍，集中於完整地區內興建，藉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，並提供較完整公共設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惟執行現況未能達到原立法意旨，集村興建農舍執行至今全國計有85件，其中新竹縣高達

40件，佔全國47%，且其多數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，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卻位於山坡地保育區，該縣優良農地有流失之情況。農委會將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，整體檢討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，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提出修正建議，包括檢討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界定、興建農舍處與生產用地間應有一定距離限制等之區位限制，及不得在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等，都將列為修正方向。

農委會呼籲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針對住宅需求高之地區妥善整體規劃，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等優良農地，審查集村興建農舍案件時，應更加嚴謹，共同維護優良農地。